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7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 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添燃气）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和《开展新业务公告》，拟计划在宁夏银川市贺兰县投资建设“凯添智算（宁夏）中心”，项目业务模式为通过外部采购液冷设备及机架等，自建标准化专业级机房，以出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的托管、维护及管理等服务，从而获得机房租赁等相关收入，公司不涉及算力服务及应用业务。项目计划在 2024 年底完成智算机房、动力机房、冷却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完成部分机架的布置，2024 年预计投资 25,000 万元。根据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 1.20 亿元，短期借款 5,000 万元，长期借款 1.27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人员配置、设备或技术采购、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评估开展新业务的可行性，以及说明后续项目建设、经营的具体安排。

（2）结合目前可动用资金、现金流状况、融资渠道、项目预计进度等详细说明开展该项目投资的资金筹措安排和资金来源；如通过借款渠道，说明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抵质押物安排、后续还款计划；评估项目投资是否会对你

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是否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结合你公司开展该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较竞争对手的优势、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采用租赁业务模式的主要考虑，是否为行业主流发展模式，相关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

(4) 你公司在《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了项目可能存在的建设、运营、市场和财务风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